

陕西渭河彬州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承诺书

根据《陕西省企业安全生产承诺制度（试行）》、《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承诺制度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为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承诺制度，我公司将认真执行国家、省（区、市）、集团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积极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努力杜绝生产安全事故，郑重承诺：

一、认真落实“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发展理念，持续强化企业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做到不安全不生产。

二、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基层班组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开展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职责履行的计划、实施、检查与改进。

三、建立健全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主动识别和获取与我公司有关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修订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安全操作规程。

四、依法依规进行建设项目安全管理。新、改、扩建设项目严格落实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不得开工建设。

五、实施持续不断的安全培训教育，提高员工安全生产及应急处置能力，使从业人员满足本岗位对安全生产知识和操作技能的要求，建立“一人一档”培训档案。

六、全面加强化工工艺安全管理，建立风险管理制度，积极组织开展危害辨识、风险分析工作，从工艺、设备、仪表、控制、应急响应等方面开展系统的工艺过程风险分析，预防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七、加强作业过程管理，促进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严格施工与检维修作业许可管理，建立作业许可制度，对动火作业、进入受限空间作业、破土作业、临时用电作业、高处作业、起重作业、抽堵盲板作业、设备检维修作业等危险性作业实施许可管理。

八、加强“两重点一重大”安全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严格落实重大危险源各项安全监控、管理措施。大力提高工艺自动化控制与安全仪表水平，危险程度高的化工装置，从设计阶段起就要进行仪表系统安全完整性等级评估，选用安全可靠的仪表、联锁控制系统，配备必要的有毒有害、可燃气体泄漏检测报

警系统和火灾报警系统，提高装置安全可靠性。

九、加强安全设施管理，建立健全本单位各类安全设施台帐，落实安全设施专人管理；按有关规定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检查、检测和维护保养，杜绝设备设施带病运行。不采用国家及省明令淘汰、禁止使用和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积极采用有利于提高安全保障水平的先进技术、工艺、设备以及自动控制系统。

十、积极推进双重预防数字化建设工作，严格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活动，全面做好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工作情况分析，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及时登记建档，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

十一、高度重视储运、销售发货环节安全管理，制订和不断完善危险化学品收、储、装、卸、运等环节安全管理制度，严格产品收储管理。加强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对穿越公共区域、厂区内危化品输送管道完善标志标识，明确管理责任，建立和落实定期巡线制度，及时消除威胁管道安全运行的各类隐患。

十二、明确公司职业健康管理机构及其职责，完善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加强从业人员职业健康培训和健康监护、个体防护用品配备及使用管理，保障职业危害防治经费投入，

完善职业危害防护设施，做好职业危害因素的检测、评价与治理，进行职业危害申报，按规定在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场所设置报警、冲洗等设施，建立从业人员上岗前、岗中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档案，切实保护劳动者的职业健康。

十三、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充分利用公司自身安全生产的特点和内、外部的文化特征，积极开展和加强安全文化建设，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遵章守纪的自觉性。

十四、建立公司领导干部现场带班及生产车间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值班制度，切实加强企业夜间和节假日值班工作，及时报告和处理异常情况和突发事件。

十五、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管理制度，明确负责人，按时、足额提取和规范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建立安全生产费用台帐。

十六、完成应急预案制定与演练、应急物资与装备配备、应急救援专（兼）职队伍建设，提高公司的应急机制、协调联动、快速响应及处置能力。

十七、加强承包承租管理，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

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十八、自觉接受应急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安应急部门的安全生产指令，认真贯彻落实集团其他有关安全规定和要求。

我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或发生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将自愿接受行政、经济和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惩罚，并承担相应后果。

法定代表人： 张斌

承诺单位：陕西渭河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2月1日